**关于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宗地工业用地**

**转功能为环境设施用地的通告(二)**



地块区位图

建设单位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变更名下工业用地转功能为环境设施用地，我局已受理其申请。按照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对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用地的基本情况

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09）第040758号，权利人：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用途：工业，面积：12807.1平方米。该用地在《中山市三角镇B片区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中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地块编号：B01-C-01。

二、原出让合同建设指标

用地性质：工业

容积率：1.5，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24米。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指标

用地性质：环境设施用地

地块编号：B01-C-01

容积率：1.0，绿地率：25%，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24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下沉式绿地率推荐值：≥40%，透水铺装率推荐值：≥50%。用地所在的B01-C-01地块规划配建总建筑面积33891.22㎡的污水厂。

四、变更后规划条件建设指标

用地性质：环境设施用地

容积率：≤1.0，绿地率：≥25%，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24米。用地所在的B01-C-01地块规划配建总建筑面积33891.22㎡的污水厂。属于中山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天。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申请变更规划条件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139号，逾期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0-23211436。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